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20年8月26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，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，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我们一致同意向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常欣 洪晓明 刘惠荣